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本校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三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 條，並增訂第 3 條之 1 及 3 份附表，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並為策勵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九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全體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後，不予續聘：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接受評鑑未獲通過，經辦理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但一百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其再評鑑仍適用原規定。

二、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

三、其他依大學法、教師法規定不續聘之情事者。

前項所稱情節重大，須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以下各款情形逐一審議及決議：

一、公益性：對於「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教師不予續聘，有助於本校提供「教學內容的良好品質」與「良好品質的教師」，保障學生的受教權，落實憲法及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

二、適當性：本校教師不予續聘有助於達成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

三、必要性：教師違反聘約約定之內容，對保障本校學生受教權及落實憲法與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具有不利之影響，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之公共利益目的，有就該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之必要。

四、衡平性：對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所為限制該教師選擇職業自由，與欲維持「學生受教品質」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失均衡。

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者，應執行下列規定，至通過升等為止：

一、不予年資（功）加薪（俸）。

二、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三、不得借調。

四、不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五、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六、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自行提出改善計畫送交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若仍無法改善者應再次修正改善計畫。

七、其他合理之必要措施。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期間內，具延長病假、懷孕、生產或經核准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者，分別得延長年限二年，但合併至多延長四年。

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具有前項之情事者，延長年限期間不適用第一項各款規定。

第三條之一 本校新進教師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下列原則處理與執行：

一、於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提「專任教師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一）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送請院長審核。

二、應至少參加二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或研究成長研習營，以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

三、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與受輔導教師會談後，並商請校內教學或研究成果績優教師予以輔導，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於開始輔導二個月內將晤談情形填具「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二），送所屬學院院長確認。

四、受輔導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填具「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如附件三），送所屬學院院長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或研究現況。

相關主管和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大學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但九十三年八月一日之本校新進教師，得順延一年適用本辦法第三條關於升等期限規定。

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到任之本校新進教師，已適用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仍適用原升等期限規定。

本辦法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三條追溯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